

中華民國血友病協會

第十屆第 6 次理監事會 會議議程

一、時間：115 年 3 月 22 日 上午 10 點 30 分 至 下午 2 點 21 分

二、地點：本會會址（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125 號 2 樓）

三、主席：李錦龍 理事長

四、出席理監事：

理事：李錦龍、蔡佩玲、于千容、陳祈樺、羅素連、陳昱安、蕭弘裕、

劉真賓、楊明儒、林建志、陳志宗、陳品燁、盧瑞晟。

監事：張萬來、洪愷駿、蕭景瑜、張弘明。

請假理監事：廖阿水、郭國賓、林家輝。

五、報告事項

1. 115 年 1~2 月協會工作情形。
2. 115 年贊助進度。
3. 第一季會員病友補助狀況。
4. 4 月活動工作分配（4/11 世界血友病日響應活動、4/18 鼓出生命節奏 | 中區）。
5. 5 月會員大會工作分配。
6. 第十屆第 7 次理監事會議於 7 月召開。

六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115 年度 1 月至 2 月報表及相關帳冊提請審核。

說明：依本會章程第三章第十八條執行。

決議：經出席理監事決議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審理新申請入會。

說明：依章程第二章第七條辦理。

新申請入會會員：蔡 0 涵、陳 0 煜、何 0 陽。

新申請入會準會員：陳 0 宥。

決議：經出席理事決議通過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115 年夏令營籌備小組。

說明：依章程第一章第五條辦理。

決議：經出席理事同意舉辦，並決議夏令營詳細內容由提案人 林建志理事擇日舉開線上會議討論。

第四案

案由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血友病協會交通費用補貼及出席費支給辦法(提案人：理事 楊明儒) 與 理監事會出席費與交通費補貼(提案人：理事 蕭弘裕)等二案併案討論。

說明：因兩案相似度高，續第十屆第 5 次出席理事決議於本次會議再議。

決議：經出席理事決議通過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血友病協會交通費用補貼及出席費支給辦法》，並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。

第五案

案由：115 年合唱團年度計畫。

說明：續第十屆第 5 次理監事會臨時動議案二再議。

決議：經出席理事決議，除老師的團練費用及出團表演津貼維持原支給不予調整外，餘計畫內容照案通過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對三年未繳會費已出會者，重新申請入會是否要在章程增訂追繳欠費規定。

說明：目前章程規定三年未繳會費出會者，重新入會後僅需繳入會及會費 1000 元，但欠繳三年會費為 1500 元，有取巧漏洞存在，故提出此案。

決議：經出席理事決議在第十二條增訂欠繳三年會費，出會再重新入會者需補繳所欠繳三年會費。

八、散會